

师训工作指南

北京教育学院

编选说明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突出地强调了在职教师培训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战略措施”。

建国三十六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原中央教育部、国家教委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和师资培训工作极为关注，发出了大量的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多次作过重要指示，发表过重要讲话。这些文件、指示为发展普教事业指明了方向，是开展师训工作的指南。为了帮助广大教育工作者贯彻《决定》的精神，更好总结以往的工作经验，切实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使中小学教育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我院对有关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文件、指示进行了选编，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汇集成册，定名为《师训工作指南》，提供给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事师资培训工作的同志们参考学习。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书所选的有些文件和讲话，现在看来，难免有些是法不妥，但考虑到当时的历史条件和这本书是历史文献，故不加删改，请读者鉴别，并在使用时注意。

本书选编过程中，承蒙原中央教育部师范司、档案处、统计处、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

市档案馆、北京市教育局档案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编者水平和编选匆忙，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祈请读者指正。

北京教育学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5月27日) (1)

教育部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1951年11月22日) (16)

教育部关于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

(1951年7月16日) (21)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育行政会议的报告

(1952年9月17日) (24)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进修问题的通报

(1952年9月30日) (3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1953年中等学校及小学教师在职业余学习的几件事情的通知

(1953年7月28日) (34)

附：一、1953年全国各省市中等学校教师进修学院(进修部)校数、学员人数、经费分配数、人员编制及经费开支标准

二、1953年小学教师进修学校重点设置数、开支标准及老区小学教师在职文化学习重点补助费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

指示	
(1953年12月11日)	(4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1954年6月5日)	(47)
教育部关于举办小学教师轮训班的指示	
(1954年6月9日)	(54)
附：一、一年制小学教师轮训班教学计划	
(草案)	
二、二年制小学教师轮训班教学计划	
(草案)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报告	
(1954年8月)	(61)
附：一、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的报告	
二、中共北京市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	
教育部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的通报	
(1954年8月7日)	(77)
教育部关于改进中学教师进修学院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54年9月17日)	(80)
附：语文、数学教学计划草案	
教育部关于“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 (88)

附：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教育部关于训练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计划的指示

(1955年4月23日) (96)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1955年7月19日) (100)

附：一、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初级部暂行教学计划

二、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高级部或函授师范学校高级部暂行教学计划

三、函授师范学校初级部暂行教学计划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1955年11月7日) (110)

附：教师进修学院及高等师范学校函授专修班教学目的设置及安排草案

教育部关于大力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员的指示

(1956年6月30日) (122)

教育部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

(1957年10月11日) (127)

教育部关于保证中小学师资质量问题的两项通知

(1961年2月11日)	(131)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摘录)	
(1977年12月10日)	(13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 意见	
(1980年8月22日)	(137)
教育部关于地区、省辖市一级教育学院、教师进 修学院教师评定职称的通知	
(1980年9月15日)	(146)
教育部关于师范教育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0年)	(149)
附一、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上的 报告	
二、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 上总结讲话(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 决定	
(1980年12月3日)	(178)
教育部转发河北省关于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经验的 通知	
(1981年10月28日)	(184)
附：中共河北省教育局党组关于整顿中小学 民办教师队伍的请示报告	
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意 见	

- (1982年2月19日)..... (192)
- 教育部关于试行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本科教学计划的通知
- (1982年6月) (198)
- 附：一、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十二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 附：二、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七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 教育部关于试行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的通知（1982年8月20日）..... (253)
- 附：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
- 教育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速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1982年8月28日)..... (258)
- 附：关于加速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82年10月21日) (264)
- 附：一、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请示
- 附：二、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
- (1983年1月20日)..... (27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3年5月6日) (280)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改
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
意见

(1983年5月9日) (287)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
的意见

(1983年) (293)

教育部印发《全国中小学教师进修教材教法工作
经验交流会纪要》

(1983年6月7日) (298)

附：全国中小学教师进修教材教法工作经验
交流会纪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
意见

(1983年8月10日) (305)

教育部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

(1983年9月21日) (312)

教育部关于教育学院重新备案的通知

(1984年2月22日) (317)

附：备案学院名单

教育部关于第二批教育学院重新备案的通知

(1984年7月4日) (327)

附：备案学院名单

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开幕词

马叙伦 (1951年8月27日)	(332)
为建立系统的教师进修制度而奋斗	
《人民教育》社论	
(1952年8月)	(337)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普	
通教育工作的发言	
张奚若 (1955年7月23日)	(341)
在全国教育事业计划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刘皃凤 (1962年10月19日)	(348)
努力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	
《人民日报》社论	
(1963年3月27日)	(358)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978年4月22日)	(364)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首次大会上的讲话 (摘要)	
蒋南翔 (1980年1月5日)	(372)
谈谈当前教育的形势——在教育部座谈会上的讲	
话 (摘要)	
蒋南翔 (1980年7月24日)	(378)
在全国小学教师进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一本 (1982年6月24日)	(386)
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 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	
设服务	
何东昌 (1983年7月18日)	(405)
搞好师范教育是发展普通教育第一位的工作	
邓力群 (1983年9月5日)	(432)

在师范教育研讨会上的讲话（摘录）

何东昌（1984年3月30日）……………（437）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万里（1985年5月17日）……………（446）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工作认真抓起来——在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1985年5月19日）……………（462）

教育的伟大纲领

《中国教育报》社论

（1985年6月1日）……………（465）

成熟的领导者应当自觉抓教育

《人民日报》评论员

（1985年6月9日）……………（468）

为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中小学师资队伍

而奋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何东昌（1985年10月）……………（470）

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何东昌（1985年10月）……………（490）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5月27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万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编辑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

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错误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的落后和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

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很不够，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死板，实践环节不被重视，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当代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花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为现代生产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现在，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当作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突

出地提出来，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为此，需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行。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义务教育的要求和内容应该因地制宜，有所不同。全国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地区：

一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在这类地区，相当一部分已普及初级中学，其余部分应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在一九九〇年左右完成。

二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这类地区，首先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一九九五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和技术教育。

三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经济落后地区。在这类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的工作。对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国家尽力给予支援。

国家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订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要采取

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与此同时，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密切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要为在职教师举办函授和广播电视讲座；要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并且利用现有设施，分期分批轮训教师；还要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员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总之，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从幼儿师范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毕业生都要分配到学校任教，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也应有一部分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